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75號

原　　告　得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裕峰

訴訟代理人　周廷威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采緹律師

被　　告　嘉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裕沛（原名：張振東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琬華律師

　　薛智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本件尚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